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第 1844(2008)、第 1907(2009)、第 2036(2012)、第 2023(2011)、第 2093(2013)、第 2111(2013)、第 2124(2013)、第 2125(2013)和第 2142(2014)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监察组)的最后报告和报告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并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索马里

欢迎最近在秘书长主持下围绕索马里问题开展高级别活动，期待所有参与方落实其承诺，

尤其重点指出联邦政府承诺在 2014 年底建立地区临时政府，因为这是“2016 愿景”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强调这一工作必须让各方参加和协商进行，

着重指出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切实全面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重要性，

欢迎设立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强调在议会下一届会议期间设立边界和邦联委员会的重要性，

欢迎联邦政府承诺在 2016 年开展可信的选举工作，强调需要有尽快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立法，着重指出所有伙伴支持一个由索马里主导的进程的重要性，尤其期待联合国即将派出选举评估团，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维持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安全部队，因为这对于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欧洲联盟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多、不断、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提供支持，

着重指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加强索马里公共财政管理的机构透明度和问责制，欢迎设立一个财政管理委员会，鼓励联邦政府有效利用这一财政管理委员会，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和捐助界需要相互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性，

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打算制定举措来促进非洲之角的经济的发展，期待有关举措取得成果，

回顾第 2036(2012)号决议规定全面禁止从索马里进出口木炭，不管它是否是原产索马里，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努力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问题，包括执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两个行动计划和制定一个全国行动计划来消除性暴力，鼓励联邦政府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采取具体措施，全面执行 2013 年 8 月过渡后的人权路线图，

回顾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尤其回顾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都要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还回顾索马里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将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满足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要求的情况来决定是继续还是结束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军火禁运的部分暂停，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防止未经批准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和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方面，遵守和履行其义务，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仍然认为非法木炭贸易继续为青年党提供大量资金，重申索马里出口的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并加剧人道主义危机，谴责继续违反禁令的行为，

表示关切索马里木炭的目的地国尚未采取足够步骤来防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 10 月 8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提供军事援助，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并防止违反军火禁运将武器进口到索马里，

鼓励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各级政府协商，适当缓解马里石油业成为加剧索马里紧张局势的因素的情况，包括尊重宪法的各项条款，强调作为目前对联邦制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需要解决资源的管理和所有权问题，

厄立特里亚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和监察组代表在巴黎和开罗会晤，并在纽约举行电话会议，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着重指出安理会期望在监察组任期内加强这一合作，包括监察组定期访问厄立特里亚，

强调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 2008 年 6 月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员确定有无吉布提战俘和战俘状况，

着重指出监察组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全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非索特派团

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开展工作，加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欢迎非索特派团最近与索马里国民军联合开展行动，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在打击青年党过程中表现出的英勇非凡精神和做出的牺牲表示致敬，

确认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捐助方之间有效进行协调至关重要，以便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切实对非索特派团的行动进行规划，编制预算和提供核定的后勤服务，重点指出必须有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以消除非索特派团行动受到的限制，例如及时维修关键设备，保持后勤供应线畅通和提供用水，

回顾并欢迎非索特派团做出努力，协助训练索马里国民军，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更多地负责和主导安全部门的工作，因为这是非索特派团最终撤离战略的一个必要部分，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非索特派团的一些官兵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提醒非索特派团注意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为此重点指出联合国对维和过程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部署一个小组对这些指控进行全面调查，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欢迎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助来支持非索特派团，强调新的捐助方分担支助非索特派团的财务负担的重要性，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2014 年 2 月 7 日写信建议对军火禁运实行豁免，以便更好地报告商业运输安全行动的情况，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142(2013)号决议第 2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2.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交付未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通知委员会，并着重指出，按第 2142(2013)号决议第 3 至 7 段的规定及时详细地通知委员会至关重要，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器和弹药被挪用的报道，鼓励提供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协助联邦政府改进通报委员会的工作；

3. 决定，将第 2142(2013)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4.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步骤，建立有效机制来管理其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设立武器和弹药指导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些机构的工作缺乏必要的效率，也没有在政府的各级展开；

5.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主席声明中发出呼吁，但尚未开始武器加标识和登记武器的工作，敦促联邦政府不再拖延，立即开展这一工作；

6. 请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包括记录武器和/或弹药的类型和编号，对所有物项和相关标识进行拍照，协助监察组在重新分配或销毁所有军事物项前对其进行检查；

7. 再次请联邦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组建联合核查队，定期对政府安全部队武器的库存、库存记录和供应链进行检查，请这一核查队向委员会提供检查结果，以便减少把武器和弹药交给联邦政府安全部门以外的实体的情况；

8.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9. 促请联邦政府全面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为它做出的规定，请联邦政府至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目前的结构；

(b) 现有的用于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

10. 注意到监察组建议在索马里港口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上的武器不受军火禁运的限制，表示安理会愿意在同联邦政府密切协商后推进这一建议，请联邦政府和监察组合作，提出一个提案，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海上拦截木炭和武器

11.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木炭禁令”)，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重申它在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非索特派团作为执行第 2093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

12. 谴责继续违反上文重申的对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全面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非索特派团警察和部队特遣队的派遣国遵守和履行其义务，按第 2036(2002)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索马里，申明这包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利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从事这种进口；

14. 谴责武器和军事装备流入青年党和不属于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其他武装团体手中，严重关切这些武器起破坏稳定的作用；

15.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严格执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木炭禁令，与联邦政府合作并在联邦政府通知秘书长且秘书长随后通知所有会员国后，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载有以下物项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

(一) 违反木炭禁令的来自索马里的木炭；

(二) 直接或间接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的运往索马里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三) 给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16. 促请所有这些船只的船旗国与这种检查合作，请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前先征得船旗国的同意，授权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全面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视情采取一切相应必要措施来进行这种检查，促请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不延误或不当干预无害通过权利的行使或航行自由；

17. 授权会员国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运作或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任何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授权会员国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运输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决定根据本段没收的木炭可通过转售方式来处置，转售应在监察组监测下进行；

18. 强调，所有会员国，包括索马里，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索马里、或索马里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844(2008)、第 2002(2011)或第 2093(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19. 请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3 年 9 月 4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和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7 日的“协助执行通知”，以无害环境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置根据第 17 段没收的木炭、武器或军事装备，促请该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同这些木炭、武器或军事装备的处置工作合作，申明第 15 段提供的授权包括在征得港口国同意后让船只及其船员前往适当港口以便于进行处置，申明第 15 段的授权包括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在检查过程中根据第 17 段没收物项，决定在处置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过程中提供合作的会员国，应在这些物项进入其领土后的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处置或销毁这些物项的步骤；

20. 决定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并向其提交一份内所有相关细节的检查报告，包括说明进行检查的理由和检查结果，在可能时列入有关船只的船旗、船只名称、船长的姓名和辨认信息、船主信息和有关货物的原始出售人和为征得船只的船旗国同意做出的努力，请委员会把已经进行检查一事通知接受检查船只的船旗帜国，指出任何会员国都有权就执行本决议的任何事项致函委员会，还鼓励监察组同根据本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信息；

21. 申明本决议的授权只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其他船只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其中包括船旗国在公海上对其船只享有专属管辖权的一般性原则，尤其重点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指出，是在收到 2014 年 10 月 8 日内有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请求的信函后才提供这一授权的；

2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后审查上文第 11 至 21 段中的规定；

非索特派团

23.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按第 2093(2013)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兵员至多 22 126 人,直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授权非索特派团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在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

24. 回顾 2013 年 10 月 11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和 2013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提出的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准,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商,不断审查这些基准,还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联合审查第 2124(2013)号决议批准的临时增兵的作用,并在适当考虑到索马里政治局势的情况下,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就军事行动的下一步提出建议;

25. 回顾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审查,第 2124(2013)号决议决定增加兵力是为了在短期内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为期 18 至 24 个月,这是非索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其后会考虑削减非索特派团的兵力;

26. 重申关于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4 和 14 段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27. 请秘书长继续按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并为其提供技术专长,特别是提高对非索特派团进行规划和战略管理的效率,加强指挥和监管体系,改进特遣队、各部门和与索马里国民军的联合行动之间的协调;

28. 欢迎非索特派团和国民军最近联合采取进攻行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减少了青年党掌控的地区,着重指出继续开展这些行动的重要性,还着重指出国家必须在采取军事行动后立即努力在收复的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体制,提供基本服务,包括提供安全,为此鼓励及时执行速效项目,支持联邦政府实现稳定的努力;

29. 着重指出,鉴于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必须掌控通往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的主要供应路线,请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优先考虑掌控改善受影响最大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请秘书长与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调,在按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书面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30. 强烈敦促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直升机,按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为获准设立的航空单位提供最多可达 12 架的军用直升机,并提供 2013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基准联合评估提出的必要的增强部队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

31. 重申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非索特派团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平民的要求,关切地注意到非索特派团尚未按第 2093(2013)号决议和第 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分析和处理小组,请非洲联盟立即完成这一小组的部署工作;

32. 期待收到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对一些非索特派团士兵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结果，着重指出为此进行问责和保持透明的重要性，请非洲联盟审查和认可非洲联盟关于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政策草案，请非洲联盟和秘书长公布这些调查的结果；

33. 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部队需要继续适当了解包括两性平等和性暴力在内的各项人权原则和就此接受部署前培训，非索特派团人员需要适当了解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哪些问责机制；

34. 鼓励非索特派团加强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机制，例如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便高效率地独立存收、初步评估和跟踪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的调查，包括针对指控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对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有性暴力的人进行重新部署；

35. 谴责索马里所有各方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请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包括全面采用标准作业程序来保护和移交这些儿童；

36. 重申非索特派团要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来对待它看管的包括离队战斗人员在内的被关押人，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还再次要求非索特派团让一个中立方适当接触被关押人；

37. 再次呼吁捐助方通过追加用于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的资金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资金提供无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支持非索特派团，促请非洲联盟考虑像最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所做的那样，通过自己分摊费用，不断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资金，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索马里的公共财政管理

38. 关切腐败在继续损害国家的安全和联邦政府重建索马里机构的努力，敦促联邦政府打击腐败和加强财政管理程序，以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敦促联邦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登记从海外收回的资产和通过港口等途径获得的收入，并通过国家预算加以使用；

3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国际援助也同样以透明的方式提供，鼓励所有会员国使用联邦政府和捐助方目前正在设立的体系，尤其是经常性供资体系；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40.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在恶化，最强烈地谴责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滥用捐助方的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为此重申[2158\(2014\)](#)号决议第 10 段；

41. 决定，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43.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44.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45. 请会员国协助监察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一个根据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列入名单的标准；

46.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3 个月；

47. 请监察组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重点论述索马里局势，另一份重点论述厄立特里亚局势，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所有工作，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交；

48.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9. 请监察组作为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报告第 15 段规定的授权的执行情况；

50. 鼓励东非各会员国指定联系人，以便围绕关于青年党的区域调查，同监察组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

51. 着重指出监察组与联邦政府建立建设性关系的重要性，欢迎迄今为止做出的努力，强调需要在这一任务期内继续和加强这一关系；

52. 欢迎监察组不断做出重大努力，同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接洽，并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同监察组合作，强调此举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第 2111(2013)号决议的要求，协助监察组进入厄立特里亚；

53.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

5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